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证券交易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报告》,在本次交易日期,核查对象中有 3 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系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1	蒋露	总经理秘书	2021 年 4 月 26 日		
2	贺飞虎	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及配偶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0
3	蒋建	系公司总经理秘书之父亲	2021 年 5 月 27 日	1000	
			2021 年 6 月 21 日		1000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交易,并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

结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云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illegible]

本次变更后，公司拟投入 AI 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61.03 万元（不变），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1,769.65 万元的 11.51%。AI 项目总投资额 11,425.94 万元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其中，装修工程投资额 1,140.70 万元，可节约 1,118.63 万元。机器设备投资金额由 6,825.00 万元调整为 6,458.30 万元，减少 366.70 万元。AI 项目建成后投资设备折旧摊销金额由 2,595.33 万元调整为 2,850.92 万元（本次变更后产品结构调整，相应增加折旧摊销投资金额）。AI 项目的产品由 AI 光学镜头变更为 AI 光学镜头及光学镜片。 本次变更原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本次变更前 项目已总投资	本次变更后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光学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福光股份、福光集团	48,007.56	38,038.91
2	AI 光学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福光集团	10,561.03	11,425.94
3	精密光学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研发项目	福光股份	16,507.80	16,507.80
4	光学精密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	福光集团	3,265.06	3,265.06
5	尚邦明确融资方式的超募资金	——	23,366.85	23,366.85
合计	——	——	91,769.65	91,769.65

注：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拟投入“精密光学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研发项目”结清，将持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公司实际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6,250.90 万元已转入子公司合同待支付款项用于采购。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本次变更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拟投入 AI 项目用于精密光学投资金额 10,561.03 万元。采用于 2019 年 3 月股款到账资金实际时，备案号：闽工商备[2019]06008 号，于 2019 年 4 月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3518100000017。该项目拟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该项目由福光集团负责实施，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 AI 领域的精密光学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一方面通过搭建研发环境进行一系列用于 AI 领域的精密光学镜头、产品的研发，另一方面通过购置光学精密、研发技术、建设新生产线、搭建公司 AI 光学镜头的供应能力和生产体系，进一步扩产公司产品在 AI 领域的供应，提升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该项目计划 12 个月，计划年产能 100 万镜头及光学镜片。

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资金量比例	资金来源
1	装修工程	1,140.70	10.80%	募集资金				
2	机器设备	6,825.00	64.62%	募集资金				
3	铺底流动资金	2,595.33	24.57%	募集资金				
项目总投资	10,561.03	100.00%	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AI 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4,008.70 万元，募集资金已签订符合特定用途账户 1,163.21 万元，剩余可用支配额 6,389.01 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银行专用账户。AI 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装修工程	1,140.70	1,118.63				
2	机器设备	6,825.00	1,890.08				
3	铺底流动资金	2,595.33	——				
合计	——	10,561.03	3,008.70				

[illegible]

为决定启动并加快推进《省分公司、福建省光通信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紫光光华光学器件并入福建紫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组项目”）的进程，经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主体书面确认并同意，并经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并加快推进重组项目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并加快推进重组项目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并加快推进重组项目的议案》。受安捷瑞技术行业竞争态势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考虑有效使用募集资金计划，在募投项目“AI光学感知器件产业化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基础上进行变更，将该项目变更为“AI光学感知器件产业化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2年4月（详见公司2021-021号公告）。

二、本次变更的具体原因

安防摄像头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市场对高性价比产品的需求规模持续扩大，高性价比的AI光学镜头的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益，公司拟申请作为方向，秉承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原则，将募投项目“AI光学感知器件产业化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执行变更，增强供应链体系，扩大生产规模的投入，提高生产效率，完善内外协及自制能力，加快运转速度，提升产品品质，提升市场竞争力。

三、变更AI光学项目的具体内容

综合考量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技术进步情况、研发和工艺工程一体化发展因素等基本因素，公司对原项目进行审慎论证。变更后项目仍由阳光股份向全资子公司16日光电提供技术支持的方式实施，计划投资11,425.94万元。通过引进新建设备，购置新技术、建设AI光学镜头及芯片的生产线，自研AI光学感知器件核心算法，搭建公司产能提升平台，并进一步加大公司产品品牌营销，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AI光学镜头。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

变更前后项目投资金额对比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装修工程	1,118.63	9.79%	募集资金
2	机器设备	7,456.39	65.26%	募集资金+其他方式自筹
3	铺底流动资金	2,850.92	24.95%	募集资金+其他方式自筹
项目总计		11,425.94	100.00%	募集资金+其他方式自筹

[illegible]

在当有人工智能领域的一体化，应用于人工智能领域设备的 AI 产业链已拥有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17 年，国务院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首次将人工智能上升为国家战略，提出了“三步走”战略目标，即：第一步，到 2030 年人工智能取得重大突破，成为驱动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第二步，到 2045 年，人工智能取得颠覆性重大突破，成为驱动技术与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人工智能成为驱动我国产业升级和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第三步，到 2060 年，人工智能取得革命性突破，成为驱动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为支撑未来人工智能新社会、智能经济、智能社会取得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动力。

2. 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为产业链各环节提供坚实基础

人工智能产业链各环节均与下游终端应用密切相关，因此公司的客户既广且杂，又有民营企业。在军品方面，得益于其军工背景，与中科院、中科院、中航工业、中国兵器集团、中航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等合作关系密切；在民品方面，与中科院、中航工业、中国兵器集团和航天科工集团、中航工业等均有密切合作。在人工智能领域，公司主要客户为人工智能产业链上游的芯片、算法、算力、数据、平台、应用等各个环节，客户数量众多，且客户粘性较强，合作关系稳定，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 公司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公司从事人工智能行业种类繁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产业链，技术实力雄厚，在行业产业链中的一体化，深度融合，提供需求方案、方案落地、设备研制等一体化服务，在人工智能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先后承担了 566 项军品、民品、外贸项目，累计实现产值 237 项，为公司人工智能产业链在军品、民品、外贸与国防、空间信息等领域具有较强的占有率。

(三) 项目的经济效益

变更至 AI 项目前预计 2022 年 4 月建设完成，达产后预计年生产 AI 智能光轴 2,400 万支，其中：其中 1,200 万支用于配套军品 AI 智能光轴，其余 1,200 万支用于配套民用公司其他产品。按照 2022 年 AI 项目前预计的 AI 智能光轴的销售单价，并考虑 1,200 万支的产能利用率，经测算，变更后 AI 项目前预计（税后）为 14.99%，投资回收期（后含建设期）7.78 年。

募集资产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产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直接投入前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报告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截至报告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注 3：本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不适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注 4：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执行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AI 光学感知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并同意将募投项目“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AI 光学感知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	
注 5：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AI 光学感知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募投项目“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总额 2,638.1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illegible]

“亿元大单”计划于 2022 年 4 月顺利完成。

(六) AI 项目已启动。公司“AI 智能+光伏”或“氢能+光伏”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第一次审议意见并将项目由“AI+光伏智能感知系统”及“光伏化项目”进行变更》的议案，并独立聘请了第三方专业机构对“AI+光伏智能感知系统”项目、光伏制氢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出具了“专业性意见”对本次事项给予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现将相关公告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福建福耀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证监发行字〔2019〕1166 号）中披露：“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936.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为人民币 68,349.53 元（不含利息），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696.45 元。”

身位于科创板，为 AI 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使用，是市场亟需的方向，根据目前业务发展需要性的调整，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的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基于上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的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截至2021年7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更后		截至2021年7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 投资额	募集 资金投 入额	项目总投 资额	募集资 金投入	
AI 图像感知器件研发产业化项目	福建福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561.03	5,061.03	11,425.94	10,561.03	3,068.70

注：本次发行前，AI项目仍由福光股份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公司子公司福建福光天隔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天隔”）以自筹资金方式投入。截至2021年7月31日，AI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3,068.70万元，已签订合同支付尾款金额1,633.1万元，剩余自筹及募集资金金额6,389.01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经过股东大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福州福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上网公告情况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兴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